**平谷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2017年度）金海湖镇胡庄村砂石料场治理1区2区等4个治理区项目（第三批）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谷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2017年度）金海湖镇胡庄村砂石料场治理1区2区等4个治理区项目（第三批）已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平谷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2.2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合同估算价1089.85383（万元）

2.3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2.4招标范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

2.5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对投标人的专业资质要求

（1）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对项目经理的资质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建造师；

（2）具备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具备水文、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4财务要求：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5．申请报名

时间：自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11日的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

联系人：张杰浩

联系电话：010-63348489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报名完毕后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004室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311会议室。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平谷分局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 |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人： | 张杰浩 |
| 电 话： | 010-69449535 | 电 话： | 010-63348489 |